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強積金

MPF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營辦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版本：2020年3月
如有查詢：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88 6822或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或
網址：www.hangseng.com/empf

重要事項

- **重要 – 如你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目錄

1. 簡介	2		
2. 信託人及服務提供機構名錄	3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和政策	5		
3.1 基金結構	5		
3.2 成分基金	6		
3.3 風險級數	8		
3.4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他詳情	8		
3.4.1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3.4.2 環球債券基金	9		
3.4.3 保證基金	9		
3.4.4 65歲後基金	14		
3.4.5 核心累積基金	15		
3.4.6 平穩基金	16		
3.4.7 均衡基金	16		
3.4.8 增長基金	17		
3.4.9 自選均衡基金	18		
3.4.10 環球股票基金	19		
3.4.11 北美股票基金	19		
3.4.12 歐洲股票基金	20		
3.4.13 亞太股票基金	21		
3.4.14 中港股票基金	21		
3.4.15 中國股票基金	22		
3.4.16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23		
3.4.1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23		
3.4.18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24		
3.4.19 恒指基金	25		
3.4.2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25		
3.5 投資與借貸限制	26		
4. 風險	27		
4.1 適用於各項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述	27		
4.2 一般風險因素	27		
4.3 新興市場風險	27		
4.4 貨幣風險	28		
4.5 對沖交易的風險	28		
4.6 利率風險	28		
4.7 信貸風險	28		
4.8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29		
4.9 交易對手風險	29		
4.10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29		
4.11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29		
4.12 提前終止的風險	29		
4.13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0
4.14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30
4.15 有關緊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特定風險			31
4.1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31
5. 費用	33		
5.1 收費表			33
5.2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扣除			40
5.3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更改			40
5.4 非金錢利益和現金回佣			40
5.5 持續成本列表			40
5.6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41
6. 行政管理程序	42		
6.1 申請參加智選計劃			42
6.2 供款			42
6.3 供款分配			43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44
6.5 更改投資選擇			48
6.6 從智選計劃轉移權益			49
6.7 累算權益支付			50
6.8 終止參加智選計劃			51
7. 其他資料	52		
7.1 成分基金的交易			52
7.2 成分基金的估值			52
7.3 查詢			52
7.4 稅務			52
7.5 報告與賬目			53
7.6 組成文件			53
7.7 重組或終止			53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53
7.9 個人資料			54
7.10 爭議的解決			54
7.11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生效日期			54
8. 名詞彙編	55		
附件1 - 解說例子	59		

1. 簡介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提供智選計劃的詳情。

智選計劃根據「集成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智選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得證監會的認可。然而，有關註冊或認可並不代表積金局或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未必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代表官方認許該產品適合特定的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成員可以選擇投資於多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各項成分基金均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已單位化。

2. 信託人及服務提供機構名錄

智選計劃

信託人及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營辦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郵寄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投資代理人(只適用於恒指基金
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代理人是受信託人委任以執行有關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於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事務的代理人，可執行與投資有關的職務包括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

(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只適用於恒指基金或恒生中國
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的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只適用於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投資顧問(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承保人(只適用於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1座18樓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和政策

3.1 基金結構

成分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	→ HSBC MPF 'A' – MPF Conservative Fund
環球債券基金	→ HSBC MPF 'A' – Global Bond Fund
保證基金	→ MPF Guaranteed Fund → HSBC MPF 'A' – Mixed Asset Fund
65歲後基金	→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核心累積基金	→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平穩基金	→ HSBC MPF 'A' – Stable Fund
均衡基金	→ HSBC MPF 'A' – Balanced Fund
增長基金	→ HSBC MPF 'A' – Growth Fund
自選均衡基金	→ HSBC MPF 'A' – VC Balanced Fund
環球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Global Equity Fund
北美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American Equity Fund
歐洲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European Equity Fund
亞太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中港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Hong Kong and Chinese Equity Fund
中國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Chinese Equity Fund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VC US Equity Fund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VC European Equity Fund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HSBC MPF 'A' – VC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恒指基金	→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3.2 成分基金

序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¹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投資於高評級港元貨幣投資工具
2.	環球債券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3.	保證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保證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至50%投資於股票； • 20%至100%投資於債券； • 0%至80%持有現金
4.	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至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 75%至8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5.	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至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 35%至4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6.	平穩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至85%投資於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 • 15%至45%投資於股票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7.	均衡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15%至45%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8.	增長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9.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投資最高佔約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15%至45%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序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¹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0.	環球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1.	北美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2.	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3.	亞太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區(日本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4.	中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和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其中10%至75%可投資於中國股票及25%至90%可投資於其他在香港上市之股票及/或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香港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5.	中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序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¹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6.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8.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區(日本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 • 最高30%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19.	恒指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
2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

3.3 風險級數

風險級數乃經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決定。風險級數僅作參考之用，並會定期檢討。

有關智選計劃各項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可參閱智選計劃最新的基金概覽及恒生強積金網站www.hangseng.com/empf。

3.4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他詳情

投資目標或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智選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將會至少在該等重大改變生效之前一個月(或如積金局及/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最長三個月的通知期，則該其他通知期)接獲通知。

3.4.1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是為符合一般規例第37條而成立的基金。認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有別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有關人等並無責任以賣出價贖回單位，而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其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a) 投資目標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較平均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b) 投資比重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投資於完全以高評級港元貨幣投資工具(如短期國庫債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銀行同業存款)所組成

¹ 由於所有成分基金均為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聯接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並不需要委任投資經理。各項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已列於第2部分「信託人及服務提供機構名錄」中。

的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MPF Conservative Fund)，以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附帶投資工具。該等投資工具的平均組合餘下屆滿期將不超過90天。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持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得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根據一般規例的定義)。

(d) 期貨與期權

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持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根據一般規例的定義)。

(e) 風險

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歸還本金。

3.4.2 環球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穩定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低水平。

(b) 投資比重

環球債券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Global Bon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環球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的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獲委任管理環球債券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環球債券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最高大約10%尚餘1年或少於1年即到期之債務證券，而其餘為尚餘多於1年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

工具，最高佔環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債券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債券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債券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3 保證基金

(a) 投資目標

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把投資波幅保持在低水平，以確保達致下文第(f)「保證特點」分節所定義的「保證」。

(b) 投資比重

保證基金將投資於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保人發行而按保險單形式成

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再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Mixed Asset Fund)。透過該相關投資，保證基金將投資於多元化組合(一般包括環球債券、股票及現金)。投資經理可按其審慎的意見，不時把投資的主要部分投資於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一項保證，有關詳情將在下文第(f)「保證特點」分節作出具體陳述。

在保證基金的資產之中，約0%至50%將間接投資於股票，約20%至100%將間接投資於債券，約0%至80%將間接以現金方式持有。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保證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以承保人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倘若承保人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得不到「保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保證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保證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投資限制

保證基金持有的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將不時受投資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例附表1內所載的有關投資與借貸限制。

(f) 保證特點

「**保證**」乃指保證基金所持的保險單之承保人所提供的保證，即成員將可根據下列條件，獲得「實際結存」(定義見下文)或「保證結存」(定義見下文)二者中較高者。這些條件稱為「**保證條件**」：

- 在終止受僱時，將成員的結存從保證基金轉移至接收結存的計劃(包括現有計劃)⁽¹⁾；或
- 在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下，成員從智選計劃下的保證基金提取結存：
 - 終止受僱⁽¹⁾；
 - 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期；
 - 身故；
 - 到達提早退休日期；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永久離開香港；
 - 根據一般規例第162(1)(c)條提取小額結存。

「**實際結存**」是成員所持有的保證基金的單位價值。「**保證結存**」並非實際結存。「**保證結存**」是在財政年度開始時的「保證結存」價值，加上成員在年內至年結日用以認購單位的供款，以保證利率(定義見下文)計算累積，並扣除在該財政年度內所贖回之保證基金相應之「保證結存」部分。「**保證利率**」將由承保人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0%。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致電強積金熱線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任何指定服務渠道查詢保證利率。

如果某一成員要求從保證基金中提取結存的理由是罹患末期疾病(均稱為「**罹患末期疾病的申索**」)，而且該成員隨後要求提取結存(代表提出罹患末期疾病的申索之後由或就該成員支付的供款)，則隨後的申索需符合上述其中一項「保證條件」，「保證」方可適用。

⁽¹⁾ 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個人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存。然而，其他「保證條件」仍適用於該個人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此外，如果某一成員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或到達提早退休日並轉出全部或部分保證基金，成員將會獲得就轉出金額而言的「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如有)將於成員年滿65歲該年的12月31日具體化下來，具體詳情如下。

成員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將於其年滿65歲該年的12月31日具體化(「**已具體化款額**」)。「已具體化款額」將等同於成員在該年的12月31日以前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為由，從保證基金中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下，按照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規定計算其可獲得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12月31日款額**」)。但是，如果「12月31日款額」低於按照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規定計算的成員於65歲生日時的累算權益金額(「**65歲生日款額**」)，則「**65歲生日款額**」將被視為「已具體化款額」。如果成員在其65歲生日與同年12月31日之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已具體化款額」將為「12月31日款額」和按下列方式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中的較高者：

(X/Y) 乘以 Z

其中：

X：該成員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時所持有保證基金的單位(「**保證基金的單位**」)數量

Y：成員於65歲生日時保證基金的單位數量

Z：成員於65歲生日時「保證結存」和「實際結存」中的較高者

自下個年度的1月1日起，「已具體化款額」將變成「實際結存」。屆時，不會再有任何「保證」適用於「已具體化款額」以及其後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任何新的供款或轉移資產(「**相關款額**」)。不過，儘管包括保證費在內的所有費用和收費(載於第5.1部分「收費表」的第(c)分節)將繼續適用於「相關款額」，適用於「相關款額」的保證費將隨每月完結後退還給成員(以該月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關於分期支付情形下「保證」怎樣運作，請參閱附件1的解說例子。

前段所述的具體化安排將不適用於：

- (i) 在2016年2月1日年齡已超過65歲的任何成員；及
- (ii) 直到該成員年滿65歲那年的12月31日為止，而該成員以達到提早退休日期為由要求並選擇以分期支付累算權益(屆時，前段將適用於餘下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

對於屬於以上(i)項或(ii)項所述情形的任何成員，將與其他投資於保證基金但不適用具體化安排的成員獲相同處理(但屬於(ii)項所述的成員，具體化安排將從其年滿65歲那年的次年1月1日起適用)。因此，任何該等成員均將繼續就其在保證基金中的投資支付保證費。

成員可選擇將其投資於保證基金的賬戶結存(「**現有賬戶**」)提取並透過在智選計劃下的一個新的賬戶(「**新賬戶**」)投資於該同一個保證基金，這樣做構成一般規例第148A、148B及149條允許的在智選計劃內進行的累算權益轉移(「**允許轉移**」)。如「允許轉移」是在下表所列的有關生效日期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後收到或處理，則在緊接於該項投資之後「新賬戶」中的「實際結存」及「保證結存」，分別具有相等於剛在「允許轉移」之前「現有賬戶」的「實際結存」及「保證結存」的價值和名義結存。

轉移性質	轉移至	生效日期
供款賬戶之內與現時受僱工作有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個人賬戶	2012年11月1日
供款賬戶之內與之前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有關的強制性供款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另一供款賬戶或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個人賬戶	2012年11月1日

轉移性質	轉移至	生效日期
個人賬戶內的 累算權益 ⁽²⁾	同一註冊計劃之 內的另一個人賬 戶或同一註冊計 劃之內的供款賬 戶	2013年 1月1日

就上表所列的所有情況而言，在涉及「允許轉移」的財政年度，「保證結存」應繼續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採用緊接於該項「允許轉移」之後的「保證結存」價值，
- (ii) 加上成員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已購買單位、按保證利率累積的其他供款；及
- (iii) 從「保證結存」中扣除從保證基金中提取（如有）的款項的相應部分。

有關「保證」將不適用於在上述「保證條件」以外情況下的提取款項。例如，「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成分基金之間的款項轉換；
- 僱主因選擇另一服務提供機構而轉移款額；
- 保留成員並非根據任何一項上述「保證條件」而將款額轉移至另一服務提供機構；及
- 保證基金中的賬戶結餘已於成員年滿65歲那年的12月31日具體化下來。

保證基金及其保險單的保證結構，將減弱成分基金的表現，而且須支付保證費予承保人。

⁽²⁾ 倘若「允許轉移」是在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收到及／或處理，則在緊接於該項「允許轉移」之後，「新賬戶」中的「實際結存」與緊接該「允許轉移」之前「現有賬戶」的「實際結存」相同，但「新賬戶」中的「保證結存」則會相等於緊接於該項「允許轉移」之後的「實際結存」。

* 增長假設

	第1年	第2年
保證利率	4%	3%
實際回報率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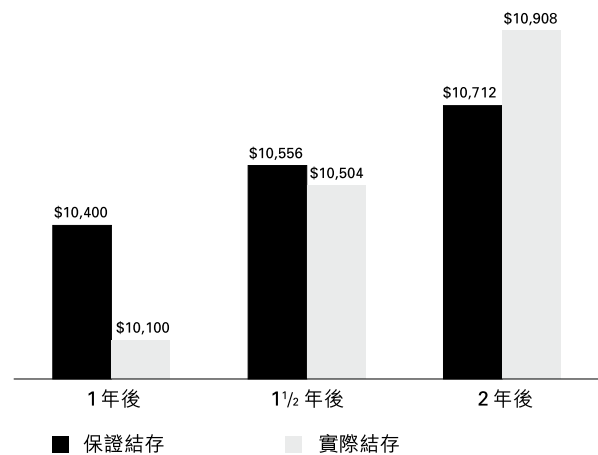
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成員若未能持有其投資直至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保證條件」內所定明的日子或情況，將須承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

注意：下述示例僅作解釋說明之用，並非基於過去的表現，也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保證利率」和實際回報率均可能高於或低於下述的利率和回報率。

示例一

假設成員A的保證基金結存如下*：

本金為港幣10,000元，投資為期兩年



- 若成員A在兩年後轉職，成員A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10,908元，高於「保證結存」的港幣10,712元；
- 若成員A在一年半後轉職，成員A有權享有的「保證結存」為港幣10,556元，高於「實際結存」的港幣10,504元；及
- 若成員A在一年後將資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或服務機構，成員A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10,100元，因為不符合「保證條件」。

示例二

本示例說明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索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情形。

成員A將100%的僱主供款和僱員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其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30,000元，而成員A及其僱主則每月各自作出港幣1,500元的強制性供款和港幣500元的自願性供款。

情況/ 日期/行動	僱主及僱員 強制性供款# 結餘(港元)		僱主及僱員 自願性供款## 結餘(港元)	
	保證 結餘	實際 結餘	保證 結餘	實際 結餘
情況(I) / 2019年 8月15日/ 第一次以罹患 末期疾病為 理由的申索	94,750	94,690	47,490	47,410
情況(II) / 2019年 11月30日/ 第二次以罹患 末期疾病為 理由的申索	6,040	6,050	50,530	50,550
情況(III) / 2020年 3月31日/ 僱主的計劃 轉移	12,050	12,035	6,010	6,005

情況(I) - 2019年8月15日，成員A提出申請，第一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索支付累算權益。由於成員A仍在受僱，而且沒有獲得參與僱主就成員A提取其本身及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自願性結餘**」)的同意(參與僱主應以簽妥由行政管理人所訂定的相關表格為證明同意)，因此，成員A僅可提取其本身及參與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成員A和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成員A和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成員A將有權獲付「保證結存」的港幣94,750元，高於「實際結存」的港幣94,690元。

情況(II) - 成員A收到情況(I)中所述第一次申索支付款項後，成員A及參與僱主繼續進行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2019年11月30日，成員A提出申請，第二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索支付累算權益。由於成員A仍在受僱，而且已獲得參與僱主對於提取自願性結餘的同意，因此，成員A可以申索支付自願性結餘。成員A就自願性結餘提取的申索需要提出以截至提出申索時的全數自願性結餘。提取部分自願性結餘的要求將不予接受。

成員A將有權獲付「實際結存」的港幣6,050元+港幣50,550元=港幣56,600元，高於「保證結存」的港幣6,040元+港幣50,530元=港幣56,570元。

情況(III) - 在成員A收到情況(II)中所述第二次申索支付款項後，成員A及參與僱主繼續進行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成員A仍在受僱。然而，在2020年3月31日，參與僱主將累算權益(包括成員A的累算權益)從其參與的智選計劃轉移至另一服務提供機構的另一註冊計劃下的某一參與計劃。在此種情形下，任何一項「保證條件」均不符合。因此，成員A將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12,035元+港幣6,005元=港幣18,040元。

(g) 風險

投資於保證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3.4.4 65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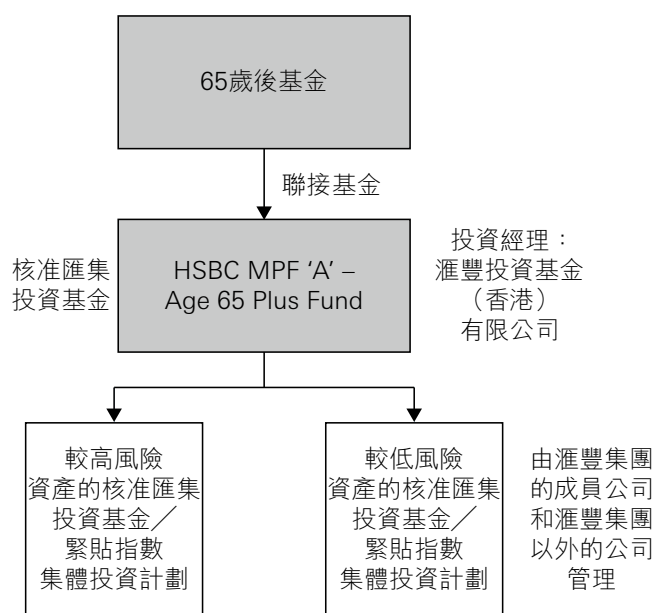
(a)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平穩的增長。

(b) 投資比重

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通過相關投資，65歲後基金的大約2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15%至25%之間浮動。65歲後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採取主動投資策略，投資顧問可在沒違犯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顧問亦可根據市場環境的不同因素依其酌情釐定資產分配比重，為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65歲後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65歲後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規定透過投資於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比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歲後基金自身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65歲後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或會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65歲後基金自身不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65歲後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如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

(e) 風險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低。65歲後基金旨在達至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投資於65歲後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5 核心累積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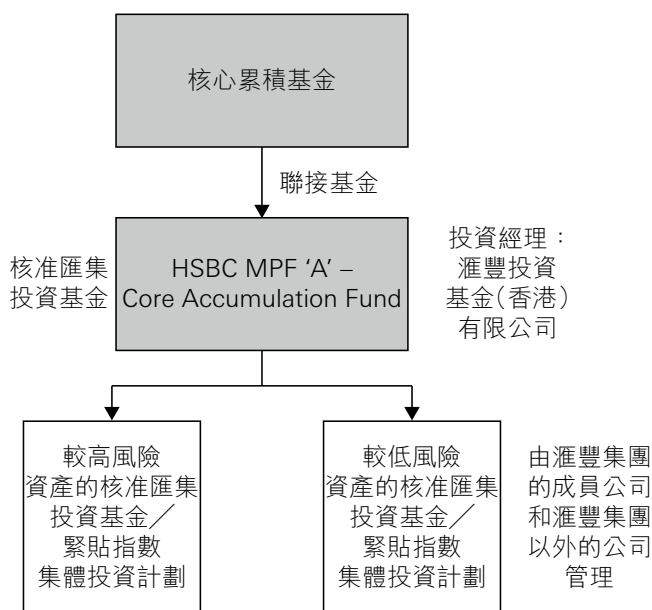
(a) 投資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通過相關投資，核心累積基金的大約6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55%至65%之間浮動。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採取主動投資策略。投資顧問可在沒違犯上述

限制的情況下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顧問亦可根據市場環境的不同因素依其酌情釐定資產分配比重，為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核心累積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規定透過投資於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比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自身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或會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自身不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如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只用作對沖的目的)。

(e)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中度。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達至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6 平穩基金

(a) 投資目標

平穩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平穩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低水平。

(b) 投資比重

平穩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Stable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平穩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債券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平穩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平穩基金的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和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平穩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平穩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平穩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平穩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7 均衡基金

(a) 投資目標

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中至高水平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等水平。

(b) 投資比重

均衡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Balanc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均衡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股票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均衡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均衡基金的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均衡基金的波幅將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等比重的投資工具。

投資於均衡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8 增長基金

(a) 投資目標

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可達致最高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回報，而波幅可能在中至高水平。

(b) 投資比重

增長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Growth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增長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股票，但較著重亞洲市場的多元化組合。

增長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增長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增長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增長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增長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增長基金的波幅將高於較平均地投資於環球股票的投資工具。

投資於增長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9 自選均衡基金**(a) 投資目標**

自選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中至高水平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等水平。

(b) 投資比重

自選均衡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Balanc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自選均衡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股票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自選均衡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自選均衡基金的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均衡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自選均衡基金的波幅將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等比重的投資工具。

投資於自選均衡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0 環球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性的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環球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Global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環球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並於全球不同市場上交易的股票的組合。獲委任管理環球股票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環球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全球市場上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環球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環球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環球股票基金的波幅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等比重的投資工具或投資於發達市場的投資工具。

投資於環球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1 北美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北美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Americ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北美股票基金將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並在北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合。

北美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北美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北美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北美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北美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北美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北美股票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

投資於北美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2 歐洲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歐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Europe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歐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並在英國和其他歐洲大陸國家合資格市場上市的股份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歐洲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歐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

投資於歐洲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3 亞太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並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合。

亞太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亞太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亞太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亞太股票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此外，亞洲市場的固有風險高於發達市場。

投資於亞太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4 中港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中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Hong Kong and Chinese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中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組合。該投資組合可由在香港上市之中國股票 (包括H股、紅籌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組成。部分中港股票基金間接持有之投資組合或會投資於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香港及／或中國的公司所發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就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中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中港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中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該投資組合的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預期約10%至75%可投資於中國股票，約25%至90%可投資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及／或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香港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港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港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港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中港股票基金的波幅較環球或地區證券投資為高。

投資於中港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5 中國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中國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Chinese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經審慎挑選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H股及紅籌。中國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最高大約30%的非現金資產可包括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就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中國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中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中國股票基金的波幅較環球或地區證券投資為高。此外，中國股票市場的固有風險高於發達市場。

投資於中國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3.4.16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a) 投資目標**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VC US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包括美國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自選美國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基金為高。

投資於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a) 投資目標**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VC Europe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作出投資時，預期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自選歐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主要

包括歐洲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自選歐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的波幅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基金為高。

投資於自選歐洲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8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相關投資，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經審慎挑選的上市證券而成的主動管理型股份組合。該等證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經濟體系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的主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最高佔自選亞太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可參與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自選亞太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的波幅一般較投資於發達市場的基金或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基金為高。

投資於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3.4.19 恒指基金

(a) 投資目標

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指數上市基金)盡量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雖然恒指基金及其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但並不保證恒指基金及其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恒生指數的表現相同。

(b) 投資比重

有關恒生指數的相關資訊，包括各成分股比重及10隻最大成分股分別佔恒生指數的比重，可從www.hsi.com.hk/取得。

此外，恒生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安排相關資訊可從www.hangsenginvestment.com/zh-hk/hsvm/products/etf/取得。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該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該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恒指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緊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特定風險

3.4.2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a) 投資目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盡量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雖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但並不保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相同。

(b) 投資比重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相關資訊，包括各成分股比重及10隻最大成分股分別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可從www.hsi.com.hk/取得。

此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安排的相關資訊可從www.hangsenginvestment.com/zh-hk/hsvm/products/etf/取得。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該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d) 期貨與期權

該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成員尤其應注意到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一般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對沖交易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有關緊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特定風險

3.5 投資與借貸限制

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與借貸限制。

特別是，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但須遵守一般規例的規定及積金局發出有關的守則和指引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證券借貸

- (a) 證券借貸活動只有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後)能夠增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收益以及在不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b) 借出證券的抵押品可以是：
- (i) 現金 — 現金的貨幣須與借出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借出證券採用外幣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或
 - (ii) 債務證券 — 這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7(2)(a)或(b)條訂明的規定，並且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年。如果證券借貸是以全數保證獲得賠償的方式進行，則可距到期日多於三年；

- (c) 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10%，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協議的標的；及不得有超過就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或屬同一種類的證券的50%，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協議的標的；

回購協議

- (d) 就回購協議而言，購買債務證券必須以現金(「**現金抵押品**」)支付，而現金的貨幣須與債務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債務證券採用外幣作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
- (e) 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10%，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及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50%，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

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最少應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A2信貸評級及穆迪P2信貸評級或具備類似信貸狀況。投資經理的關連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可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任為證券借貸代理。

在一般規例及積金局不時發出有關的守則和指引許可下，任何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符合一般規例第37條的投資規定。

4. 風險

4.1 適用於各項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述

投資於智選計劃的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所影響。因此，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而成員未必可以取回最初投資於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款項。至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成員，如未能持有其投資直至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保證條件」內所定明的日子或情況，亦受各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當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時，均須承受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本節第4部分「風險」中，「投資基金」一詞用作統一描述（視乎情況而定）成分基金及／或其各自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匯集投資基金，而「投資基金」一詞亦用作描述（視乎情況而定）一項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

4.2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參與僱主及成員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應先閱覽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概不擔保成分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而往績不應視為日後回報的指標。任何投資均會受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金融政策的任何變動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下降，參與僱主及成員應作好損失絕大部分投資款項的準備。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變差，除了會對該成分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外，亦會影響其向參與僱主及成員支付贖回或終止款項的付款能力。

不同投資基金投資於不同投資項目，例如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定息證券。有關風險可能包括或關於（其中包括）外匯、利率、信貸、交易對手、流動性、市場波動性、法規及政治風險及包括上述各項及本節第4部分「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的任何綜合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債券等定息證券的價值或會因為多項因素如利率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而波動。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

券發行人如有失責或其信貸質素變差，該投資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在投資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下，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或會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單一國家投資基金比地區或環球投資基金或會承擔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或須支付原有國家所徵收的不予退還預扣稅。

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相關的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相關的投資基金所須遵守的法規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未必與一般規例類似，因此所承受的風險或會與遵守一般規例的投資基金不同。

4.3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亞洲（例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南韓、台灣及泰國）、歐洲（例如捷克共和國及波蘭）、非洲（例如南非及埃及）及美洲（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及墨西哥）。投資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可能出現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情況。此外，投資於較小規模資本市場的國家的風險，例如有限流動性、價格波幅、國外投資限制及資金返回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高通脹、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上的不明朗。再者，在新興市場國家獲取及執行法院判決也存在困難。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然處於現代化發展的起步階段，並會受突如其來、意料之外的變更所影響。在不少情況下，新興國家政府對國家經濟直接採取高度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造成突然而深遠的影響。新興市場的投資亦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或會削弱投資基金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套現的能力。新興市場的會計準則亦未必會如發達國家般嚴謹。

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及其他費用一般會比投資較發達國家的高昂。部分市場缺乏健全的託管制度，不單會削弱投資基

金對某些國家的投資意欲，亦會令投資基金承受較高的託管風險。此外，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序亦可能各不相同。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市場會出現結算系統無法應付龐大證券交易量，令交易難以執行。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執行原來的購買證券指示，便會令投資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出售證券組合，其後證券組合價值下跌便會令投資基金蒙受虧損，倘若投資基金與買方訂約向買方出售證券，則無法出售證券或需向買方負上潛在法律責任。

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證券買賣活動或會停止或顯著萎縮，而投資基金亦未必能夠隨時獲得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這種緊急情況亦會存在風險。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注意，投資基金自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付原有國家的預扣稅。然而，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不明朗，加上新興市場的政治氣候及經濟政策時有變更，令新興市場對國外投資者的徵稅取向甚為極端。這些不明朗及變更或會引致法例、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向國外投資者授予免稅優惠或國際稅務條約各方面產生變化。這些變化可以有追溯性，並可對受影響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如出現任何不明朗情況，相關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會保留從相關收益或收入中扣除預扣稅及為相關投資基金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

新興市場並非時刻受到規管，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上的不明朗，令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非常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會非常倚重國際貿易，因此，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與新興市場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所實施或協商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強制調整相對幣值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負面影響。這些經濟體系亦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與之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4.4 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有別於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的貨幣為計價單位，投資基金

或會因為外匯管制規例或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產生不利或有利的影響。貨幣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基金的單位、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及已變現的收益及虧損的價值。貨幣匯率由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國際貨幣結餘、政府介入、投機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因素釐定。

假如證券的計價貨幣兌換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證券的價值(以該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將會上升。相反，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匯率下跌，便會對該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每項成分基金將有最少30%的資產淨值持有面額為港元的投資項目或對沖為港元，其餘的資產仍受匯率風險所影響，並概不擔保可達致對沖的目的。

4.5 對沖交易的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或會利用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就匯率及股票價格等因素變動引致該相關投資基金的組合持倉的相對價值波動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對沖交易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果，更可能會限制潛在收益。

雖然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可透過進行上述交易尋求減輕波動性及其他風險，但是，相關市場出現無法預計的變動或會令該投資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加失色。基於各種原因，該投資基金未必能夠在該對沖工具與被對沖組合持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倘若情況趨向失衡，或會妨礙原訂的對沖活動或使投資基金蒙受虧損風險。

4.6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或會影響證券的價值以至整個金融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利率如有變動，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的價值便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年期的債務證券一般會較易受利率變動影響。

4.7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遭受不利變動影響，證券的信貸質素會下降，令證券價格更加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證券更加難以出售。此外，投資

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不會為其發行的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

4.8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或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認股權證及在一般規例下允許的其他投資項目。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造成的損失可能超越該投資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這是由於相關證券、指數或貨幣價格的些微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按比例大幅升跌。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附帶高度風險。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性質使然，該等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或高於一般股票及債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最初的保證金或溢價金額相對於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為少，有關交易為「槓桿式」交易。這或會對參與僱主或成員有利或不利。由於市況可能令指示不可能執行，因此擬將虧蝕限於特定金額的若干指示未必有效。

此外，金融衍生工具亦須承受其他各種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例如某種衍生工具變得難以買賣)、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衍生工具合約下的責任)及交易對手的不履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程度及信譽的風險。

4.9 交易對手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各種投資項目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債務證券存在特殊風險。場外市場的交易一般比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較少的政府規例及監管。此外，部分有組織交易所會為參與者提供許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而這些保障也是場外市場沒有提供的。因此，投資基金訂立場外交易時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因而令該投資基金蒙受損失。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投資項目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指可及時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投資流動性不足的市場，比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更加波動。投資於流動性較為不足的投資基金資產，或會限制該投資基金按其屬意的價格及時

間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投資基金或需要求交易對手為相關投資報價，以便於場外市場變現投資項目。此價格乃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的規模。

4.10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就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注意，倘若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所出售或借出證券的買方或借方未能及時歸還相關證券，則已收取的抵押品存在可能以低於已出售或借出的證券價值的價值變現的風險。這可能是基於不準確定價、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等原因。投資基金可將投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再投資所獲收益率可能會低於將予歸還抵押品的金額，或可能令投資基金蒙受虧損。延遲歸還已出售或借出證券或會限制投資基金履行證券銷售責任的能力。

4.11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以由投資顧問及／或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當投資基金的資產由一名以上的顧問管理，則某一顧問購入一項投資時，另一顧問可能決定出售該項投資。另外，某一顧問所購入的投資，可能早已由另一顧問購入。概不擔保副投資顧問的人選必定可有效分散投資品種，亦不擔保其持倉會時刻保持相符一致。

4.12 提前終止的風險

按《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範，信託人可在營辦人同意下(營辦人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等同意)，按照「集成信託契約」而終止任何成分基金。任何成分基金亦可因積金局或證監會收回就該成分基金各自發出的認可而被終止。

若任何成分基金被終止，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成員將獲給予選擇以轉移來自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注意終止成分基金可能會令其價值蒙受虧損。因此，來自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於該終止成分基金的款項。

4.13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a)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以有別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買賣時的單位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資產淨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倘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分股在市場上供求嚴重失衡時，將會導致幅度擴大。

(b) 成分基金與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相同

由於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故存在成分基金與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一致的風險。

(c) 無法完全緊貼指數表現

雖然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緊貼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

- (i)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
- (ii) 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相關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現金結餘；及
- (iii) 相關指數變動與對構成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時存在的時間差異。

4.14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a) 集中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因緊貼單一地區(即中國，包括內地與香港)的表現而涉及集中風險，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投資基金更加波動。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是指在聯交所上市及於內地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的企業。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須特別考慮於較發達國家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3部分「新興市場風險」。

(b) 中國稅務風險

目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買賣H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亦無意就買賣紅籌股及民營企業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然而，投資經理仍有權作出稅項準備或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賬戶預扣稅項。

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的應用情況，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否須繳付中國其他稅項，目前仍有未知之數。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規例及慣例，以及現時對其的詮釋或理解日後或會有所改變，而這些改變可能有追溯性。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投資經理並無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日後實際徵收的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準備，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最終將須繳付全數稅款，故此，其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等稅款將於有關時間影響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單位，從而令該基金現有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利影響。

4.15 有關緊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特定風險

恒指基金緊貼恒生指數，並直接投資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並直接投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本節中，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各稱為一項「**相關指數**」，而恒生指數上市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各稱為一項「**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稱為「**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大可能完全緊貼相關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指數基金須支付費用和開支、因相關指數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所涉及的交易費和印花稅，以及因為指數基金持有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而不作分派的股息。此外，如果未能及時買入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調整投資所須支付的交易費可能超過調整所得的預計利益，或因其他理由，相關指數的變動與相應調整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在未能及時買入成分股期間或若投資經理認為此舉對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保留現金或投資於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工具，直至可買入成分股為止。有關的費用、開支、現金結存或時差均可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指數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表現的差幅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及財務工具的使用程度，此差幅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指數基金。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的成分股不會超越該成分股於相關指數的成分比重，除非該超越比重的情況是由於相關指數的組合有所改變而產生，並且是過渡性或暫時性的、或因一手交易股數(board lots)的買賣、或因為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緊貼相關指數的目標而採用既定抽樣形式(documented sampling)或最優化技巧(optimisation technique)進行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成分股於相關指數的相關成分比重，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可能集中投資於由一個或數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若恒生指數終止或未能運作，在獲得積金局的預先批准，投資經理可將恒生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一個可買賣及被認為可量度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指數。

同樣地，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終止或未能運作，在獲得積金局的預先批准，投資經理可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一個可買賣及被認為可量度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表現。

若積金局不再接受相關指數，積金局保留權利收回就本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批核。

投資經理、相關指數的編製人(即恒生指數公司)、相關指數的所有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信託人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之各機構有機會存在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公平。

4.1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以下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a)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4部分「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智選計劃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在任何時間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正5%或負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透過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即使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認為該等對資產配置的調整是合適的。

(iii)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核心累積

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成分基金／策略為多。

(b)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這種情形對退休前投資期限短的成員而言尤為如此。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節第4部分「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c) 提前提取累算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d) 64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

適用於智選計劃各項成分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一次。該費用、收費及開支已列載於第5.1部分「收費表」內。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撥款支付。

5.1 收費表

下列各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智選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列表之後。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現行豁免	由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²	不適用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恒指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不適用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賣出差價 ⁴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不適用	
	恒指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⁵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開支

本表列出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已包括各項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成分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75%	
	65歲後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5%	
	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5%	
	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自選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0%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5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費 ⁸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成分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p>由成分基金扣除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維持成分基金及其運作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核數及專業費用、根據《強積金條例》實施的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牌照費及彌償保險費。</p> <p>部分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受到法例所限制，全年支付的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0%，亦不得向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的金額。</p>		每日累計，並反映在各成分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之上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直接投資於的准許投資項目，其有關組合的准許投資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則不包括在內。

^{††} 管理費優惠可能適用於某些成員。該等優惠將以「特別派送單位」的形式按月存入成員的僱主及／或成員供款有關的子賬戶。「特別派送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智選計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如果成員在該月派送「特別派送單位」之前終止其賬戶或者將所有資產轉出，則該月將不會獲得任何「特別派送單位」的退還。信託人可向某些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提供其他退還／獎勵安排。

(d) 提供額外服務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因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而退回支票	每張港幣100元(只適用於參與僱主)
索取供款結單副本	每張港幣100元
索取權益結單副本	每張港幣50元
索取中期權益結單	每份港幣200元
索取付款結算書(最多7年)	每份港幣50元(最低收費港幣200元)
索取「集成信託契約」副本	港幣500元

所有在此表列出的費用及收費均由提出要求有關服務的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支付，有關款項將由行政管理人收取。

(e)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 指由信託人／營辦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智選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 指信託人／營辦人每年向智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 指信託人／營辦人就向智選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 指信託人／營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 指信託人／營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移累算權益、提取整筆累算權益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累算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 指信託人／營辦人於成員從智選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提取整筆累算權益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累算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 指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投資代理人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成分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各自而言，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下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積金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這收費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的分布列明如下：

	基金管理費(按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現行收費率(每年))					
	成分基金				相關基金	
	營辦人	行政管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代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經理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5%
環球債券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保證基金	0.06%	0.595%	-	-	0.10%	0.52%
65歲後基金	0.05%	0.41%	0.04%	-	0.03%	0.22%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2%
均衡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62%
增長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自選均衡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7%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85%

8. **「保證費」** 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f) 重要說明

(i) *其他費用

一般情形

其他由成分基金扣除的費用，包括因「集成信託契約」准許下而引致的或與智選計劃有關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這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智選計劃運作而引致的實付開支、核數及專業費用、副託管人費用(包括任何獲轉授保管資產職能的人士的費用及收費)及其他開支；信託人應繳付的基金交易費及估值費；組成文件、表格及報告的印刷及分派費用；支付予積金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徵收的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牌照費；每年的彌償保險費(如適用)。所有成分基金之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乃從成分基金中扣除。每年的彌償保險費已於2005年8月1日開始向智選計劃徵收。

成分基金所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開立成本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承擔。與擬備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賬目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反，因成立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引致的開立成本將不會於其應支付年度被支銷。相反，這些開立成本將會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立後的公曆年第一個月被資本化並分五個財政年度被攤銷，或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立的首個周年日後被資本化並分三個財政年度被攤銷。

不得就成員於智選計劃及另一個註冊計劃之間轉移任何累算權益、及於智選計劃內作賬戶轉移、及任何成分基金之間轉換；或整筆或分期支付累算權益而向成員收取任何費用或者對其施加任何罰款，亦不得從成員賬戶中扣除任何費用或罰款。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應支付予第三者而非信託人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該等款額必須用作償還有關成分基金。

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信託人履行提供予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實付開支亦包括經常性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實付開支或會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而且該等收費不受上文所述的法例收費上限所限制。

- (ii) 智選計劃的廣告、推廣及／或銷售開支將毋須直接或間接由成分基金或相關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擔。
- (iii) 計劃參加費之最高收費為港幣5,000元。供款費之最高收費為供款額之1%。賣出差價之上限為1% (包括首次認購各成分基金)。
- (iv) 上述提及的計劃參加費、供款費及賣出差價現時均獲豁免；如欲更改此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12個月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v) 基金管理費包括**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費用、營辦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

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營辦人費用指按各有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年費率最高為2%。

投資管理費指投資經理就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向由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此項費用乃按各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年費率最高為1%。除基金管理費外，投資代理人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收取費用。

- (vi)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即資產淨值年率0.75%，由信託人從基金資產扣除，支付予以下各方包括就智選計劃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營辦人、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的服務。現行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A)向信託人支付它所提供的信託服務；(B)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它所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C)向投資經理支付它所提供的投資服務；及(D)向營辦人支付它向智選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供的商業運作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監管及產品發布溝通事項。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該等費用按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及其各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然而，該等費用並不包括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及其各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 (vii) 保證基金現時的保證費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75%，此年費率最高為1%。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直接投資於的准許投資項目，其有關組合的准許投資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則不包括在內。

5.2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扣除

根據一般規例第37條，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

- (a) 如在某月份來自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款額，超逾假若將該等資金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賬戶(刊登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就該月份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逾之數的款額；或
- (b) 如在某月份沒有根據第(a)項扣除任何款額，或扣除的款額低於該月份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則差額可從其後12個月的任何一個月，在扣除適用於該其後月份的費用及收費後的餘額中扣除。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i)從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中扣除或(ii)從成員賬戶中扣除基金單位。智選計劃下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其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

5.3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更改

列載於第5.1部分「收費表」的費用及收費可隨時修訂。如要增加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須提前3個月(或在法例及「集成信託契約」准許下的更短通知期)向智選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通知。

5.4 非金錢利益和現金回佣

任何關連人士可由其他人士或透過該人士的經紀進行交易，並與該等人士訂立下述安排。根據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或致使獲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有關專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的電腦硬件等)，但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使整體智選計劃獲益，並可改善智選計劃或關連人士向智選計劃提供服務的表現。就上述安排，關連人士毋須直接為有關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付款，但將與該等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有關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彼等代表智選計劃與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時，經紀或交易商所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付還關連人士的現金佣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現金回佣將由任何關連人士代智選計劃持有。

5.5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如欲索取該些文件，請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

5.6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智選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年度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你在財政年度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智選計劃。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 你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智選計劃；
-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並無作出任何自願性供款；及
-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均與你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及
- 在整個財政年度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年度須就智選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港幣34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視乎你在財政年度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

此例子是根據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內的要求而擬訂。

6. 行政管理程序

6.1 申請參加智選計劃

(a) 成員資格

智選計劃接受以下各類人士參加：

- 《強積金條例》下訂明的僱員(受強制性條文所保障的僱員或視乎參與僱主決定的其他僱員)；
- 自僱人士；
- 欲保留從以往受僱及／或自僱所得的累算權益之人士；
- 任何正參與(不論是否於該計劃正作出供款)或曾經參與註冊計劃或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如適用)的人士，並須按信託人於有關申請表上隨時指定的條款而定；及
- 任何符合《強積金條例》內訂明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人士。

如僱主希望為僱員申請參加智選計劃，須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用作申請成為參與僱主。申請成為智選計劃的成員或參與僱主，已填妥的申請表請遞交：

恒生強制性公積金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如成員於智選計劃的賬戶內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工作權益)並同時保留其以往受僱及／或自僱相關的權益(之前工作權益)於該賬戶內，就現時工作權益而言，該成員將被視為僱員成員；而就之前工作權益而言，該成員將被視為保留成員。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資格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註冊計劃的現有僱員成員；
- 註冊計劃的現有自僱成員；
- 註冊計劃的現有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同一註冊計劃下設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任何「相關情況」出現，信託人可以拒絕該等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6.2 供款

智選計劃的供款須按照參與僱主的糧期而支付。自僱成員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所有供款只可支付予信託人。

(a) 強制性供款

各參與僱主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為每位僱員成員作出供款，最低供款額為每位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以該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的訂明百分比。

每位在該供款期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成員，亦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作出相同的供款。

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成員，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作出有關入息(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的訂明百分比的供款。有關入息是指根據《稅務條例》計算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b) 自願性供款

各參與僱主和成員可向智選計劃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包括靈活供款)。

參與僱主和成員如欲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須填妥並遞交有關申請表至行政管理人。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支付可能須按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所載的歸屬百分比而定。

僱員成員只須填妥並遞交有關申請表至行政管理人，便可通過參與僱主作出與受僱有關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或根據自己的意願作出靈活供款。靈活供款服務是完全屬於私人及毋須通過參與僱主，供款更可因應成員之個人需要而隨時更改。

成員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低至港幣300元的定期靈活供款，亦可因應個人選擇隨時作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整筆靈活供款。

信託人可以拒絕接受來自任何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參與僱主或保留成員的全部或部分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而不需要任何理由。被拒絕接受的任何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自願性供款的45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2019/20課稅年度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此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任何稅項減免的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為合規之目的，在某些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被拒絕接受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45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合資格人士

任何符合以上第6.1(b)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資格」所述合資格人士，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撥入該賬戶。撥入該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合資格獲得稅項減免。自2019年4月1日起，智選計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給合資格人士。

特點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撥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
- 僱主毋須參與；及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適用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定。這規限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已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過一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部分)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僅可在到達退休年齡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方可提取。

除相關申請表內另有訂明外，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並無最高金額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撥入智選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低至港幣300元的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因應個人選擇隨時作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整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為免生疑，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部分財產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6.3 供款分配

各成員在加入智選計劃時，可在申請表內選擇將供款分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各項成分基金。一般供款分配投資至「預設投資策略」或指定成分基金的程序，將視乎供款是否已支付，及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供款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如成員沒有提供適當的投資選擇指示，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若成員於智選計劃有多重身分(例如：僱員成員及保留成員)，每一強積金賬戶的投資安排只適

用於該身分的賬戶。假如，有一成員同時為僱員成員及保留成員並擬將其僱員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這調配只影響其指定僱員成員身分的強積金賬戶，而並非其保留成員身分的強積金賬戶，反之亦然。

成分基金可發行之最小單位，可少至單位的千分之一。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法例規定每項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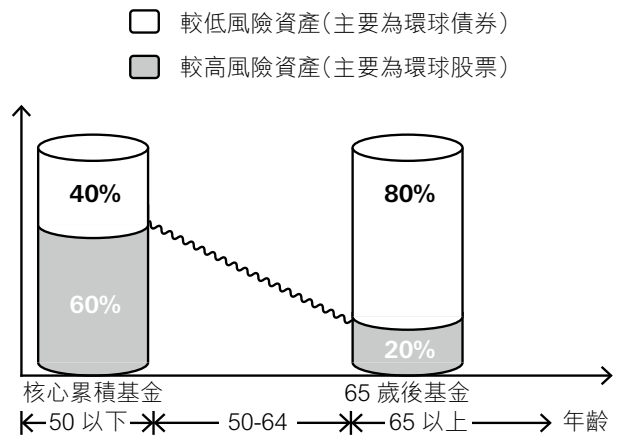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該等投資將根據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進行。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參照以下圖1）。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b)「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隨著成員年齡增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為達致

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於特定時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 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



上述降低風險機制將透過每年調整資產的分布，逐步將資產分布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而達成。除以下所指的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於成員每年的生日按「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布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參照以下圖2）。若：

-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若當日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如成員生日當日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暫停交易）導致投資未能於當日進行，相關投資轉移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調配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前或當日收到並於上述時間處理，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或會延遲，並只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後執行。無論如何，每年降

* 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低風險的安排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為免混淆，如有關指示為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的指示或提取指示)，而有關指示於降低風險的安排執行前提出並辦妥，除非有關成員重新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否則降低風險的安排不會執行。無論如何，有關特定指示將於積金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並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有關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有關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參照以下圖2)。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有關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若有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 若成員已離世，除非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否則降低風險將會繼續。如降低風險於成員離世及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期間發生及完成，此降低風險不會還原，雖然降低風險可因應成員的離世而停止；

- 若信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及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

信託人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的最少60天發出通知書，告知有關降低風險的程序將會進行。當降低風險完成後，確認報表於不多於五個交易日內發出。

* 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智選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不可只轉換部分「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此外，任何調配指示要求調配部分的「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投資選擇要求投資部分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到「預設投資策略」，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因此，現有投資分布將維持不變。

此外，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該成員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透過遞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若成員加入智選計劃或於智選計劃設立新賬戶，都會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他們可以選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A) 「預設投資策略」；或
- (B) 從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部分「成分基金」所列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可以透過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基金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

成員應注意單獨投資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因此，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的組合，該等投資組合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相反，倘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因此，成員必須注意不同的行政安排適用於不同情況下的累算權益。特別是當作出更改投資選擇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個部分的未來供款／累算權益有關。

倘成員參加智選計劃或設立新賬戶時選擇前段(B)，所選之任何成分基金之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倘相關投資指示並不符合該等規定或如成員並未給予任何投資指示，則相關指示為無效，而全數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 於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既有賬戶：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而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之前已設立的賬戶(「**既有賬戶**」)及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年屆60歲的成員：

- (A) 成員的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本的預設投資安排，基於沒有為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

若直至2017年4月1日，成員的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智選計劃的原本預設投資安排，即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決定是否將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

若成員的既有賬戶符合以上所形容，則成員將會於2017年4月1日計起的六個月內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說明「預設投資策略」對既有賬戶的影響。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以及，如適用，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

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成員請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本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或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照第4部分「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下表撮要原本預設投資安排、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	低
核心累積基金	中度
65歲後基金	低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存在以下情況：

- (I) 該既有賬戶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基於沒有為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
- (II) 於計劃重組後，該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而該既有賬戶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過程中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既有賬戶，此項重組為《強積金條例》第34B(5)條經積金局同意所准許，

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C)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基於任何原因(例如：更改投資指示、累算權益乃轉移自同一智選計劃的另一個賬戶)而導致所有的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及從無為此既有賬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而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iii) 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由供款賬戶轉移到個人賬戶的處理：

當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且：

(A) 成員沒有根據第6.6部分「從智選計劃轉移權益」所述選擇轉移權益，因此，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將會由信託人收到有關終止受僱通知起計三個月期滿而會自動轉移到個人賬戶；或

(B) 成員遞交指示作累算權益的轉移，因此，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將會轉移到個人賬戶，

由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到成員的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該轉移的相同方式投資。除非信託人收到該成員有關該個人賬戶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e)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開支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概覽(而其中一期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恒生強積金網站 www.hangseng.com/empf 或致電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或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基金表現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

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6.5 更改投資選擇

(a) 更改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投資選擇

成員可送交投資選擇表格予行政管理人，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指定服務渠道給予指示，即可隨時更改投資選擇。成員可決定有關更改是否適用於現有投資及未來供款，或只適用於現有投資或未來供款。

倘若有關更改適用於成員的現有投資，透過不同服務渠道作出有效指示時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i) 投資選擇表格 — 倘於營業日內收到有效指示，則收妥指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被視為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及
- (ii) 指定服務渠道(例如：恒生強積金網站或互動話音系統) — 倘於營業日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有效指示，則收妥指示日期將被視為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

成員在給予指示前應細閱不同服務渠道的披露資料。**為免混淆，如未有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有關更改將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而非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成員於參加智選計劃之後，為未來供款遞交的更改投資選擇，如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就此，現有投資分布(就此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一般更改投資選擇程序將視乎更改要求是否已妥善地完成，及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要求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強積金賬戶內所有供款(包括靈活供款)將投資於成員所選擇的相同成分基金內。

(b) 更改「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投資選擇

然而，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必須透過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選擇投資

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透過提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換言之，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特別是在有些情況下，若有關成員有部分的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則其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時，將不會在「預設投資策略」中有任何投資。成員於參加智選計劃之後，遞交的任何轉換指示如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就此，如有關的無效投資指示是轉換現有累算權益，則現有投資分布(就此指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此外，若成員的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可選擇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即其所有向智選計劃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其緊接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前的投資分配作投資。為免混淆，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就智選計劃的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重新調整比重或降低風險。

本節第6.5(b)部分「更改「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投資選擇」所載的安排適用於成員的任何強積金賬戶下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若成員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賬戶，並擬：

- (a) 將其所有強積金賬戶中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
- (b) 前段所述的安排一律適用於其所有強積金賬戶，

則該成員須就其所有強積金賬戶逐一申請如前段所載的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其他安排。

6.6 從智選計劃轉移權益

(a) 僱員成員於終止受僱時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僱員成員可在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後，選擇將其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轉移至：

- 註冊行業計劃內的特定賬戶；
-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內的特定賬戶；或
- 任何註冊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包括智選計劃。

僱員成員在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後，其靈活供款的權益將會被保留於智選計劃內之靈活供款賬戶，直至僱員成員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支付累算權益或終止其賬戶。

(b) 僱員成員的「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之轉移

在一般規例第148A條許可下，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所有「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轉移至註冊計劃包括智選計劃(但不包括任何僱主營辦計劃)的特定賬戶內。僱員成員可以在每曆年度內作出一次轉移選擇。按照一般規例，僱員成員可在受僱於參與僱主時作出轉移選擇。

(c) 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自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

- 自僱成員在註冊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
- 任何註冊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包括智選計劃；或
- 屬於合資格自僱成員在行業計劃內的賬戶。

(d) 保留成員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之轉移

按照以下段落及任何適用於一般規例第149條下的規定，保留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以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

性供款的權益部分)轉移至在一般規例許可下的註冊計劃內的特定賬戶包括智選計劃。而保留成員之靈活供款的權益(如有)將會被保留於智選計劃內之靈活供款賬戶，直至保留成員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支付累算權益或終止其賬戶。

關於成員於智選計劃的賬戶內作出強制性供款並同時保存其之前受僱及/或之前自僱相關的權益(即作為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及/或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該成員可隨時及按照任何適用於一般規例第148B條下的規定選擇把其所有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而不是其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在一般規例許可下的註冊計劃內的特定賬戶包括智選計劃。任何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根據第6.7部分「累算權益支付」部分的條文而支付。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且：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賬戶結餘為零)，於完成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生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適用強積金法例下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定。

(f)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如要轉移智選計劃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成員的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及可扣稅自願

性供款的權益，須將由各有關方面填妥的轉移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有關要求的處理將視乎提出要求時供款是否已支付、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視乎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要求的時間的情況而定。為免生疑，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能被轉移至另一計劃。

6.7 累算權益支付

根據智選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成員的累算權益價值乃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總和。

(a) 強積金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成員持有的強積金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支付：

- 成員年滿65歲；
- 成員身故(有關累算權益將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在60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 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162(1)(c)條申請提取小額結存。

(b)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包括靈活供款)將按照「集成信託契約」，在下列情況下支付：

- 成員到達正常退休而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
- 成員身故(有關累算權益將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就僱員成員而言，並已獲得參與僱主的同意)；
- 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或
- 成員遞交提取部分結餘申請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此提取申請毋須任何費用，以每個財政年度12次為限；

- 每次提取之總額為港幣5,000元或以上；及
- (不適用於靈活供款)已獲得參與僱主同意(如需要)。

(c) 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成員如要提取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須將已填妥的支付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此等要求的處理時間可能因是否有任何拖欠供款／供款附加費、是否已接獲填妥的表格和一般規例或信託人所要求的文件(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以及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

參與僱主可以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在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要求時，我們將根據下列抵銷次序計算有關金額：

- (i) 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適用)；
- (ii)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參與僱主部分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適用)；
- (iii) 參與僱主特別供款產生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適用)；
- (iv) 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強積金的權益。

所有累算權益將以港元支付。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如果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成員選擇分期支付累算權益，則其可以透過向信託人提交一份有效的「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可從恒生強積金網站www.hangseng.com/empf下載)，指明其欲提取的提取金額。每次提取款項時應付的提取費用，僅可包括為落實

該項轉移或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向非信託人的其他方支付。尤其是，如果成員選擇將累算權益直接匯入其銀行賬戶，則可透過成員的銀行賬戶收取銀行手續費。

6.8 終止參加智選計劃

(a) 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終止

在一般規例許可下，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與信託人可以書面同意於某一日期終止其參加智選計劃。信託人可給予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書面通知，以終止參與僱主參加智選計劃或自僱成員於該計劃的成員身分。必須於終止前的60日內獲得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

在該等情況下：

- 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將從信託人所訂的日期起，終止參加智選計劃；
- 信託人將就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終止參加計劃而通知積金局；
- 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或有關的自僱成員將終止成員的身分，或將成為保留成員；
- 強積金的權益將轉移至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指定的註冊計劃；如無上述指定，各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成為保留成員；及
-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付予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付予有關的成員或其指定的人士。未能支付或轉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成員將成為保留成員且該等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則會保存於保留成員的賬戶內。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終止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信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7. 其他資料

7.1 成分基金的交易

各成分基金的交易可於每個估值日進行。

信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延遲或暫停成分基金的交易：

- 成分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在某個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但該市場在一般假期以外的日子關閉；
- 於上述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於出現任何導致成分基金不可正常出售任何資產的情況；
- 一般用以決定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終止期間；
- 根據信託人的意見，在變現組成成分基金的資產或轉移變現資產所涉及的資金，不能以正常價格或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於支付或接獲任何變現成分基金資產所得款項出現延誤的任何期間。

7.2 成分基金的估值

各成分基金的單位價值將於每個估值日根據「集成信託契約」釐定。

成員用以認購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之價格以港元結算，而此價格代表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受制於適用的買賣差價)。

各成分基金的每單位價格乃按該項成分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然後除以該項成分基金現有單位總數。

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集成信託契約」計算，方法是計算有關成分基金資產的價值，然後減去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

一般而言，成分基金資產總值的釐定方法是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以其面值估值，並加上累積利息。如為上市投資，則以最新交易價格估值，如未能獲得市價，則採用專業估值方法。未平倉期貨合約的估值，將等同於以當時市價計算為該等合約平倉而需訂立的同等及相對的期貨合約。

為了計算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總值將扣除負債，包括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1部分「收費表」所述每日累計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收益的稅項、所有在有關估值日之前生效的交易，以及任何財政費用。

信託人可調整任何成分基金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式，但信託人須認為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式可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7.3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88 6822或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

7.4 稅務

據我們所知：

- 參與僱主可申請從其應課稅收入扣除其向智選計劃作出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最高為僱員每年薪酬總額的15%；
- 僱員可就強制性供款申請減免薪俸稅，並以《稅務條例》所指定的每年最高扣除額為上限；
- 來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免稅的，而由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可能被徵稅，但視乎支付的時間和方式而定；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減免，並且受限於根據《稅務條例》就每課稅年度所訂明的最高減免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2(c)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就個人稅務情況，我們建議你諮詢專業意見。

7.5 報告與賬目

成員將獲得下列資料：

- 參與通知；及
- 周年成員權益報表(每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3個月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獲得下列資料：

-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智選計劃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備妥，而該日期應為下一課稅年度於4月1日開始起計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的屆滿日。

參與僱主將獲得下列資料：

- 參與通知；及
- 每年計劃總結報告。

智選計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6月30日終結。

7.6 組成文件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只包含智選計劃的摘要說明。有關智選計劃的完整資料及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約」。「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而行政管理人將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7.7 重組或終止

智選計劃將有效至按照「集成信託契約」及《強積金條例》所述而重組或終止。

若智選計劃的成分基金合併、分拆或終止，或智選計劃重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發三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時限)的通知。

按《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範，智選計劃的信託人，可在營辦人的要求下，向積金局申請刪除智選計劃的登記。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須申報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合稱「**須申報資料**」)。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須申報資料。如你並非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轉移須申報資料予稅務局

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智選計劃是香港的一間財務機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如適用)，信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被轉移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委任獲授權人

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未有禁止的前提下，信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實體公司，以及它們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第7.8部分「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協助信託人履行智選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以及就智選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智選計劃行事。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可互相交換智選計劃的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任何資料。

提供須申報資料

為遵從香港法律，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須要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協助，提供並確認他們的稅務居民身分和詳情，此程序稱為自我證明。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明)。

尤其，當申請參加智選計劃時，自我證明表格必須正確地並及時地填寫、簽署及遞交至行政管理人。否則，開戶程序將受到影響及無法完成。

此外，如之前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必須立即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此等變更。如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並無收到須申報資料，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則會根據其紀錄內的資料以決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作「自動交換資料」申報之用。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成員、參與僱主與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諮詢其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自動交換資料」適用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作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用作逃避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責任及／或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懲罰。

7.9 個人資料

如需要最新的個人資料聲明，請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資料保護主任索取。

7.10 爭議的解決

若參與僱主及成員欲提出任何顧慮或投訴，可通過致函或致電信託人或獲授權的服務提供機構。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88 6822或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信託人或獲授權的服務提供機構會就有關事情進行調查，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的行動。

7.11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生效日期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承擔責任。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準確無誤。

8. 名詞彙編

- 「行政管理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供各項註冊計劃投資的匯集投資計劃。有關註冊或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推薦。
-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指就某一成員，其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包括：
- 該成員與受僱有關之自願性供款結存及(如適用)與受僱無關之自願性供款結存(即靈活供款，靈活供款之前的名稱為個人供款)；及
 - 該成員按照有關申請表及「集成信託契約」所訂而應得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結存。
-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關連人士」** 指行政管理人、託管人、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他與上述人士或信託人或營辦人相關連的人士。
- 「成分基金」** 指構成智選計劃的信託所包含的投資基金。
- 「供款賬戶」** 跟一般規例中作出的定義相同。
- 「保留成員」** 指下列任何成員：
- 成為獲得「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但無獲得「強積金的權益」；
 - 轉移至智選計劃但並非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 其參與僱主停止參與智選計劃，並在智選計劃中保留其累算權益；或
 - 停止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並在智選計劃中保留其累算權益而沒有根據一般規例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
- 為免生疑，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同時以保留成員以外的身分參與智選計劃。
- 「僱員成員」** 指獲接納為成員的參與僱主所聘用的任何僱員。
- 「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 指就僱員成員：
- 按照下列(b)項規定(如適用)，僱員成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
 - 以上(a)項可不時被修訂、刪除、取代或代替，而「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的釋義亦可包括其他累算權益種類，以遵守任何適用的規管性規定。
- 「聯接基金」** 指僅以單位形式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

「財政年度」	指智選計劃的財政年度，即7月1日至6月30日。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較高風險資產」	跟《強積金條例》中作出的定義相同，及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港元／港幣」	指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保人」	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為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按保險單形式而成立。
「投資顧問」	指第2部分「信託人及服務提供機構名錄」中所載明的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	指第2部分「信託人及服務提供機構名錄」中所載明的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經理。如無另行說明，「投資經理」指其中任何投資經理。
「稅務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一般規例附表1第1.1條下訂明且經積金局為一般規例附表1第6A條之目的而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註冊或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推薦。
「較低風險資產」	指資產並非「較高風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集成信託契約」	指於2000年1月31日訂立的「集成信託契約」，包括就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修訂及重申之集成信託契約」及隨後任何更改契約，並據此構成智選計劃。
「成員」	指獲接納為智選計劃成員的人士。為免生疑，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成員、保留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強積金賬戶」	指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強積金的權益」	指就某一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的權益或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8條所支付之款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b) 由成員的前受僱工作及前自僱工作(如適用)所得的任何最低強積金的權益；或 (c) 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8條所支付之款項轉移至智選計劃。 <p>「強積金的權益」指「集成信託契約」所定的成員的強積金賬戶的價值。</p>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	指遵照《強積金條例》第2部附表10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積金局」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參與僱主」	指參加智選計劃的僱主。
「個人賬戶」	跟一般規例中作出的定義相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組合」	指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而言(就情況而定)，強積金業界共同制定一套作為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資產配置的共同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或第21A條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情況」	指下列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信託人有理由知道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向信託人提供信託人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以便信託人遵從有關打擊洗錢／報稅等適用法規項下義務；及／或 (c) 信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情形。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僱成員」	指參加智選計劃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

(a) 受限於下段(b)規定，投資分布指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每項投資分布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例如：須為50%而非50.5%)；及

(ii) 投資分布的總和必須為100%；及

(iii) (書面)指示必須妥為簽署，且簽名必須與之前遞交予信託人的式樣相同；或

(b) 如有關指示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該指示為選擇把100%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

(c) 由成員確認(可經由投資選擇表格、個人e-Banking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供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投資組合、投資選擇、更改投資選擇或調配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條件。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目的，如無另行說明，「特定投資指示」指任何一項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條件的投資組合、投資選擇、更改投資選擇或調配指示。

「營辦人」

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智選計劃」

指恒生強制性公積金智選計劃。

「信託人」

指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跟《強積金條例》中作出的定義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指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指就某一成員，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即根據有關申請表及「集成信託契約」所定有關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美元」** 指美國法定流通貨幣。**「估值日」** 指營業日或信託人所決定的日子。

附件1 – 解說例子

假設：成員A於2016年6月30日年滿60歲，並將其所有累算權益100%投資於保證基金：

情況(I)：成員A於60歲退休，並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 結存	實際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提取金額 (港元)	實際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剩餘單位
2016年6月30日	60歲生日	8.00	1,000個單位	8,000	9,000	-	8,000	9,000	1,000個單位
2016年11月30日	分期提取	9.00	1,000個單位	9,000	10,000	5,000	4,500	5,000	500個單位

2016年11月30日，信託人執行成員A關於提取港幣5,000元的指示。成員A的「保證結存」(即港幣10,000元)高於「實際結存」(即港幣9,000元)。因此，信託人向成員A支付由適用於「保證結存」的保證所構成的港幣5,000元。

情況(II)：成員A在其65歲生日與其年滿65歲那年的12月31日之間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 結存	實際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提取金額 (港元)	實際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剩餘單位
2021年6月30日	65歲生日	12.96	500個單位	6,480	5,800	-	6,480	5,800	500個單位
2021年11月30日	分期提取	11.50	500個單位	5,750	6,000	3,000	2,875	3,000	250個單位
2021年12月31日	具體化之前	12.00	250個單位	3,000	3,150	-	3,000	3,150	250個單位
2022年1月1日	具體化之後	12.00	270個單位*	3,240	-	-	3,240	不適用	270個單位*

2021年11月30日，信託人執行成員A關於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指示(即提取港幣3,000元)。成員A的「保證結存」(即港幣6,000元)高於「實際結存」(即港幣5,750元)。因此，信託人向成員A支付由適用於「保證結存」的保證所構成的港幣3,000元。

2021年12月31日，信託人按比例計算「65歲生日款額」(定義見保證基金內文)，即 (X/Y) 乘以 Z ，其中：

X：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時的保證基金的單位數量(在此情況下為250個單位)；

Y：於成員65歲生日時的保證基金的單位數量(在此情況下為500個單位)；及

Z：於成員65歲生日時「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在此情況下為港幣6,480元)。

按照以上公式，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為港幣3,240元，而「12月31日款額」為港幣3,150元。因此，「已具體化款額」將為港幣3,240元，並將於2022年1月1日起成為成員A的「實際結存」。

* 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與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之間的差額(即港幣3,240元 - 港幣3,000元 = 港幣240元)將會再投資於保證基金。因此，單位結存由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與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之間的差額所形成的20個單位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250個剩餘單位構成。

情況(III)：成員A現已超過65歲，並於2022年3月10日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結餘	實際結存 (港元)	備註
2022年 1月1日	已具體化款額變成 實際結存	12.00	270個單位**	3,240	假設整個月份的每日資產 淨值都相同
2022年 2月25日	2022年1月的保證 費將以基金單位的 形式退還	10.30	270個單位	2,781	退還 0.2 個單位 = Σ 該月 的每日資產淨值 x 保證 費 / 該財政年度的日數 / 退還之日的單位價格
2022年 2月25日	退還之後	10.30	270.2個單位	2,783.06	無
2022年 3月10日	整筆提取全部累算 權益	12.50	270.2個單位	3,377.50	無

保證費按日累算。就上一個月的保證費而言，保證費退還(按上表第二行的公式計算)將在本月結束前退還到成員A的賬戶中。因此，2022年1月的保證費將於2022年2月25日退還(即 0.2 個單位 = $3,240 \times 31 \times 0.75\% / 365 / 10.3$)。

2022年3月10日，信託人執行成員A關於提取整筆累算權益的指示。其將有權獲付港幣3,377.5元的「實際結存」(即保證基金單位數量x單位價格)。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保證費將於2022年3月結束前退還。有關退還將與成員A的提取款額分開，另行向其支付。

請注意，上述例子僅作解釋說明之用，並非基於過去表現，也不能作為將來表現的指標。

** 請參閱情況(II)中的*。